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自願公告

發出提前償還部份二零二三年到期

銀團貸款的不可撤銷通知

本公告乃由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向銀團貸款代理行發出提前償還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部份銀團貸款34.5億港元的不可撤銷通知。就此提前還款通知待大多數參貸行同意之後，公司會即時履行還款。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邵明曉先生及夏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